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幸進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阮氏莉莉（NGUYEN THI NY NY）
訴訟代理人　朱健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補費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8日將上開裁定送達反訴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反訴原告逾期迄至115年11月4日仍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有本院115年11月4日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上規定，反訴原告所提起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